

# 土地征收預告

台新預-海虹[2022]-2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台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台州湾新区 2022-17-1 地块（交通运输用地<云樾风华西侧规划支路>，市府大道以南，东海大道以北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海虹街道飞龙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海虹 街道 飞龙村 村民集体所有土地 0.7846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 市人民政府将组织 海虹街道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，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海虹街道办事处。

# 土地征收預告

台新預-海虹[2022]-20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台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台州湾新区 2022-17-2 地块（交通运输用地<云樾风华西侧规划支路>，市府大道以南，东海大道以北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海虹街道高闸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海虹街道 高闸村 村民集体所有土地 0.1767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 市人民政府将组织 海虹街道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，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海虹街道办事处。

# 土地征收預告

台新預-海虹[2022]-20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台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台州湾新区 2022-17-1、17-2 地块（交通运输用地<云樾风华西侧规划支路>，市府大道以南，东海大道以北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海门街道沙田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海门街道沙田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民集体所有土地 0.8174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海虹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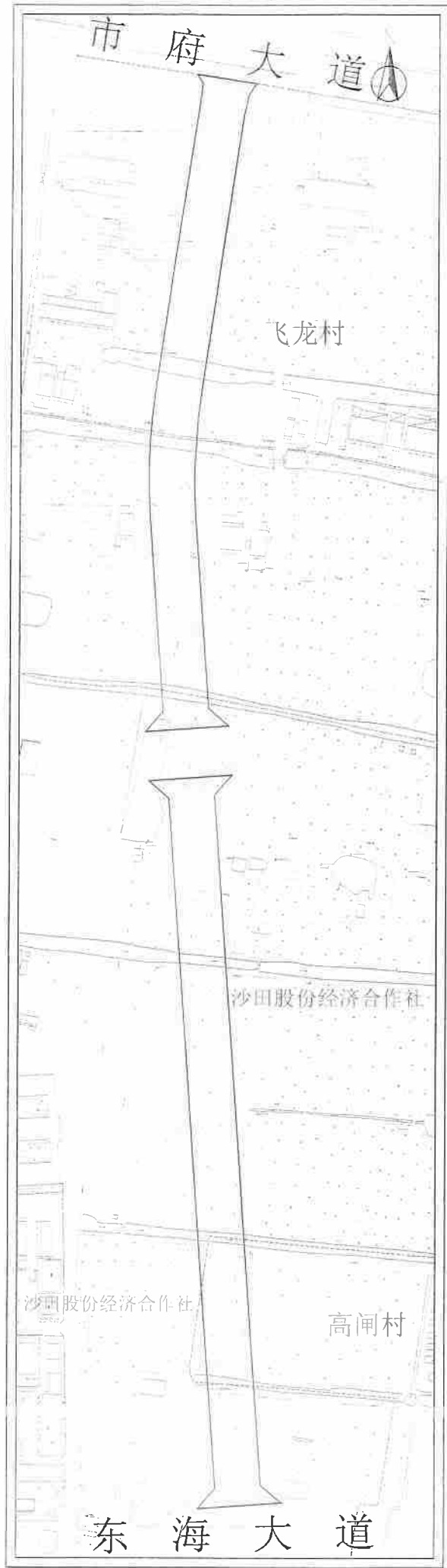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，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海虹街道办事处。



# 土地征收預告

台新預-海虹[2022]-20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台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台州湾新区 2022-5 地块（交通运输用地<云樾风华西侧规划支路>，东海大道以南，高闸浦以北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海虹街道高闸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海虹街道高闸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 0.2022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海虹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，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海虹街道办事处。

# 土地征收預告

台新預-海虹[2022]-20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台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台州湾新区 2022-5 地块（交通运输用地<云樾风华西侧规划支路>，东海大道以南，高闸浦以北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海门街道沙田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海门街道沙田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民集体所有土地 0.1963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海虹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，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海虹街道办事处。

# 土地征收預告

台新預-海虹[2022]-20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台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台州湾新区 2022-6 地块（交通运输用地<云樾风华西侧规划支路>，高闸浦以南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海虹街道高闸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海虹街道高闸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645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海虹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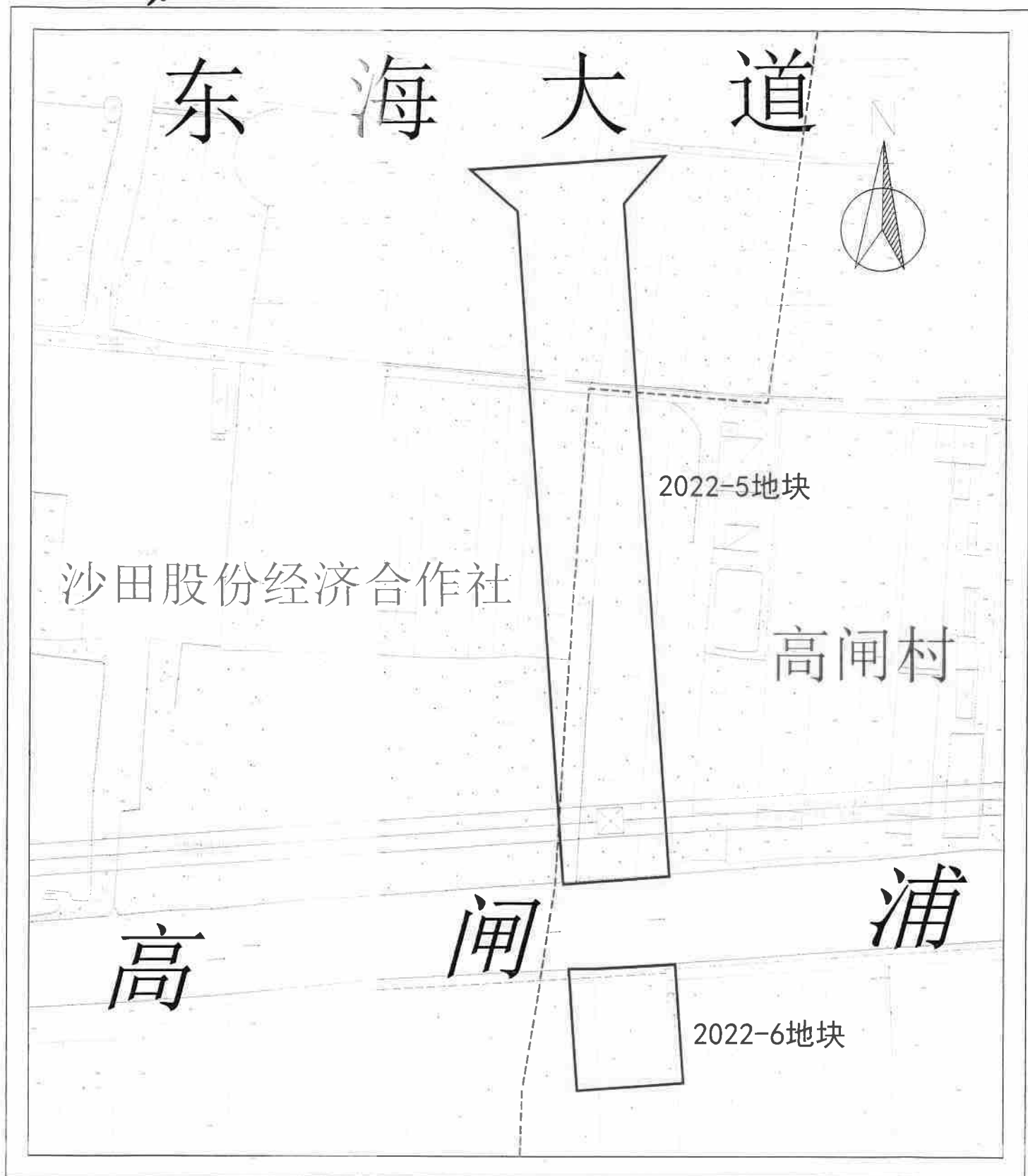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，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海虹街道办事处。

2022-5  
2022-6

# 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



# 土地征收预公告

台新预-海虹[2022]-20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台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台州湾新区 2022-24 地块（解家安置房北侧【规划道路】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海虹街道和平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海虹街道和平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 0.5462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海虹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，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海虹街道办事处。

# 土地征收预告

台新预-海虹[2022]-20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台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台州湾新区 2022-24 地块（解家安置房北侧【规划道路】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海虹街道解家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海虹街道解家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270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海虹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，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海虹街道办事处。

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

24 块

